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持有	
			持有的股份 ⁽¹⁾		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蘇高新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9,846,825]股(L)	[93.13]%	[編纂]股(L)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5,153,175]股(L)	[6.87]%	[編纂]股(L)	[編纂]%
蘇高新城建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53,175]股(L)	[6.87]%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2) 蘇高新城建由蘇高新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高新公司被視為於蘇高新城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蘇高新公司及蘇高新城建於我們股份中的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悉知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發生變動。